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3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代　理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興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標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鄭川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劉鄭川住所地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劉鄭川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貴公司請求之標的及數量是否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計算為限。」（貴公司請求所載請求之標的及數量及附表未明確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